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发回重审;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: 未分配利润 43887230.48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(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案尚未终审判决, 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)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、2016 年 1 月 23 日、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《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, 辽宁森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辽宁森能”)诉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达铁选”)、方大特钢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(以下统称“本案”)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(一) 公司收到关于本案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[(2016)辽民终 169 号]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一款(三)项之规定, 裁决如下:

- 1、撤销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本民二初字第 00036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发回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62913 元，退回辽宁森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本案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

（三）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案件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

二、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

本案尚未终审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〔（2016）辽民终 169 号〕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